

#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提高工作效率，切实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18〕72号）等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域内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项并组织实施工地整治项目，其他部门立项并组织实施工地整治项目，其新增耕地核定办法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 《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四川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等有关标准及规范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标准。经批准的立项文件、规划设计及预算、设计变更文件、工程中间验收成果等作为项目竣工验收依据。

**第四条**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要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验收标准和程序，确保验收结果真实可靠。

## **第二章 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第五条** 项目竣工验收采取自下而上方式进行，分为初验、验收两个阶段。

**第六条**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初验，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项目初验前，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自查。项目验收前，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相关技术单位进行技术核查。项目验收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省国土整治中心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进行抽查。

## **第三章 初验**

**第七条** 项目自查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初验申请，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接到施工单位提出的初验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财政及乡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初验，并在此期间对初验合格项目出具初验意见。对初验不合格的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组织初验。项目单项工程初验比例应达到 100%。

**第八条** 项目申请初验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全部完成;
- (二) 项目自查合格;
- (三)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合格;
- (四) 竣工报告及有关资料已按规定的内容编制完成;
- (五) 项目承担单位和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已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 (六) 已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并签订管护协议。

**第九条 项目初验工作的主要内容:**

- (一) 审查合同执行情况;
- (二) 审查项目承担单位和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工作总结报告情况;
- (三) 检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包括工程数量是否与批准的规划设计及变更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到有关要求,新增耕地地类、数量、质量等别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四) 审查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情况;
- (五) 检查项目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六) 检查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实施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

**第十条 项目初验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成立项目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应为单数,原则上不低于5人,其中土地、农业、水利等专业人员应不低于验收组总人数的 2/3;

(二)实地查验工程建设、新增耕地和土地权属调整等情况，听取项目区农民群众的意见；

(三)查看项目完成情况；

(四)查阅项目相关资料；

(五)召开验收组会议，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施工、监理、设计单位分别向验收组报告，并接受项目实施情况质询；

(六)验收组集中讨论，对初验合格的项目出具初验意见并签字，对初验不合格的项目出具限期整改意见；

(七)验收组与项目承担单位就初验情况交换意见。

#### 第四章 验收

**第十一条** 初验合格后，对具备验收条件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接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确定相关技术单位开展项目技术核查，并出具技术核查报告。

**第十二条** 技术核查单位应对工程数量是否与规划设计及变更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到有关技术要求、新增耕地地类、数量、质量等别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及使用情况、竣工图编制情况等进行全面核实。项目单项工程技术核查比例为 100%。

**第十三条** 完成技术核查并经技术核查单位对技术核查过

程中发现问题整改复核通过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申请验收条件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单位）专业人员组成验收组完成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已经初验合格；
- （二）初验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完毕，并经初验单位复核通过；
- （三）完成项目区土地权属调整；
- （四）已落实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并签订管护协议；
- （五）已完成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工作；
- （六）已完成项目结算审计；
- （七）验收资料齐全、真实。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的请示文件；
- （二）项目立项文件、规划设计、预算及变更批复等相关资料；
- （三）1:2000 实测土地整治项目竣工图；
- （四）项目竣工报告；
- （五）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验意见及整改情况报告；
- （六）技术核查报告及整改情况报告；
- （七）实施前后的土地利用影像对比资料；
- （八）权属调整方案实施情况；
- （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群众意见；
- （十）工程管护移交协议；

- (十一) 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
- (十二) 招投标总结报告;
- (十三) 工程监理总结报告;
- (十四) 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报告;
- (十五)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结算审计报告;
- (十六) 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各项材料同时提交电子文档和数字化成果。

####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成立项目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应为单数, 原则上不低于 5 人, 其中土地、农业、水利等专业人员应不低于验收组总人数的 2/3;

(二) 实地查验工程建设、新增耕地和土地权属调整等情况, 听取项目区农民群众的意见;

(三) 查看项目完成情况;

(四) 查看项目相关资料;

(五) 召开验收组会议, 听取项目建设情况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 规划设计、监理、施工、技术核查和质量评定单位分别向验收组报告, 并接受项目实施情况质询;

(六) 验收组集中讨论, 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字, 对验收未通过的出具限期整改意见;

(七) 验收组与项目承担单位就验收情况交换意见;

(八) 验收组将竣工验收意见送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九)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竣工验收意见并颁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

**第十七条** 验收组重点对建设任务执行情况、工程质量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应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一) 项目验收应采取内业资料审查与外业实地勘查、座谈讨论相结合的方式。验收资料应齐全、真实、有效。单项工程随机抽查比例均不低于 30%；

(二) 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实施、管理报告；

(三) 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随机检查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和实施范围是否按照批准的地点、规模、范围实施，是否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及变更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建设质量是否达到有关要求，新增耕地地类、数量、质量等别是否达到设计指标；

(四) 审查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报告，依据按《土地整治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TD/T 1041-2013) 完成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表并结合实际勘查情况对项目工程质量进行判断；

(五) 审查项目结算审计报告，检查项目预算执行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 检查土地权属调整方案实施情况，项目组织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

(七)初验和技术核查所提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对验收中发现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八)对验收整改情况进行复核讨论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第十八条** 经验收通过的项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于20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批复文件并颁发新增耕地验收证书。项目所在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新增耕地验收证书发证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备案工作。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整改,整改合格后,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重新组织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更新,并将工程设施和新增耕地及时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落实后续利用和管护责任,保障整治土地有效使用和工程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严格执行档案管理,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及相关资料一并立卷存档,分别存档1份。

## 第五章 核查监督

**第二十一条**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省国土整治中心对各市(州)每半年度验收合格的土地整治项目按不低于验收合格项目总数2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对抽查项目的单项工程应做到全覆盖核查。项目抽查应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市、县两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增耕地核定结



果的复核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抽查情况适时进行通报。

**第二十二条** 抽查应采取查阅资料、外业踏勘、听取汇报等方式，抽查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立项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工程建设质量、新增耕地完成情况、后期管护情况、项目竣工验收情况、项目结算审计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抽查办法另行制定。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土地整治项目中存在严重问题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暂停该县（市、区）建设用地报批审查、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易地交易以及新增耕地指标的使用，对新增耕地指标已使用的在该市（州）其他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指标中扣减。

**第二十四条** 在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虚报、谎报验收资料通过验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由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依纪依规进行问责或移送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贿受贿等涉嫌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建立土地整治项目从业单位诚信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从业单位准入退出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加强对规划设计、施工、监理、技术核查、抽查等从业单位的诚信管理。对不认真履职导致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由项

目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的，除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外，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将其纳入黑名单并禁止其参与四川省范围内的土地整治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2018年7月13日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印发的《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8〕31号）同时废止。对尚未开展或完成验收工作的省投资土地整治项目，由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并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1.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技术核查报告（样板格式）
2.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样板格式）
  3. 关于XXX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样板格式）
  4.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验收证书（样板格式）

附件 1

#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 技术核查报告

(样板格式)

项目名称: XX 市 XX 县 XX 镇 XX 村、XX 村土地整理项目

委托单位:

报告编号: X 土整核〔201X〕x 号

技术核查单位: XXX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				
编号	项目名称	XX市XX县XX镇XX村、XX村土地整理项目		
1	标准分幅图号			
2	核查时间	XXX年X月XX日		
3	批准立项文号			
4	批准立项面积	项目区规模 XXX 亩，项目整治规模 XXX 亩		
		新增耕地面积 XXX 亩	水田 XXX 亩	
			旱地 XXX 亩	
			水浇地 XXX 亩	
5	立项基础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一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2009 年台帐		
6	申请验收文号			
7	申请验收整治规模及新增耕地面积	项目整治规模 XXX 亩		
		新增耕地面积 XXX 亩	水田 XXX 亩	
			旱地 XXX 亩	
			水浇地 XXX 亩	
8	指界人员	XXX、XXX	单位	XXX
9	竣工图件核实情况	1. 2. 3. 4.		
二、资金情况				
10	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 XXX 万元，工程施工费 XXX 万元		
11	资金来源			
12	项目审计情况	送审金额	XXX 万元（工程施工费）	
		审计金额	XXX 万元，审减金额 XXX 万元，审减比例为 XXX%	
		审计单位名称和文号		
		审计类别	结算审计	
13	新增耕地单位面积投资	计划亩均投资（工程施工费）	XXX 元/亩	

		审计亩均投资 (工程施工费)	XXX 元/亩
14	资金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详见附件一	
<b>三、工程量完成情况</b>			
15	工程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p>竣工量基本完成了规划设计目标任务，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及其它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完成主要工作量如下：</p> <p>一、土地平整工程</p> <p>二、灌溉与排水工程</p> <p>三、田间道路工程</p> <p>四、其他工程</p> <p>详见附件二</p>	
<b>四、规划变更情况</b>			
16		<p>XX 自然资源局《XXX》(文号)对 XX 项目工程规划设计变更进行批复，变更内容如下：</p> <p>1. 土地平整工程</p> <p>2. 灌溉与排水工程</p> <p>3. 田间道路工程</p> <p>4. 其他工程</p> <p>变更后资金增加 XXX 万元。规划变更符合相关程序，审核合法。</p> <p>详见附件四</p>	
<b>五、项目现场复核情况</b>			
17	项目复核情况	<p>竣工量全部完成了批复的规划设计目标任务，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及田间道路工程基本符合设计要求，完成主要工作量如下：</p> <p>一、土地平整工程</p> <p>二、灌溉与排水工程</p> <p>三、田间道路工程</p> <p>四、其他工程</p> <p>各项工程现场核查详细情况及评价建议见附件三。</p>	

六、复核结论		
18	新增耕地面积 复核结论	
19	备注	

- 附件：1. 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2. 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3. 工程量及质量现场核查情况表  
 4. 项目规划变更情况表  
 5. 参与核查的市、县级相关部门及参建人员名单  
 6. 现场照片

项目复核人：

项目审核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核查单位盖章)

附件一

## 资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亩，%

项目内容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审计 (结算)金额	资金调整比例
(1)	(2)	(3)	(4)	(5)
新增耕地亩均 工程投资				
工程施工费				
土地平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其他工程				

注：1.  $(5) = [(4) - (2)] \div (2) \times 100\%$

2. 以上数据由 xx 县自然资源局提供，该局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 附件二

### 工程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表

项目内容		立项情况	竣工情况	备注
总投资（万元）				
项目区规模（亩）				
项目整治规模（亩）				
新增耕地面积（亩）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土地平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其他工程				



附件三

工程量及质量现场核查情况表

分部工程	规划设计目标	申报竣工情况	复核情况	问题及建议
土地平整工程				
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				
其他工程				

# 附件四

## 土地整理项目规划变更情况表

项目名称: X市XX县XX镇XX村、XXX村土地整理项目									
项目区建设规模: XXX亩, 新增耕地面积: XXX亩, 预算资金总额: XXX万元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及申请变更量情况			资金预算及增减情况 (万元)			变更前后增减额		
	立项工程量	变更后工程量	变更前后增减量	立项预算	变更后预算	变更前后增减额	立项预算	变更后预算	变更前后增减额
土地平整工程									
小计									
灌溉与排水工程									
小计									
田间道路工程									
小计									
其他工程									
小计									
<b>合计</b>									

申请变更情况汇总

注: 以上数据由xx县自然资源局提供, 该局对数据真实性负责。

附件五

参与核查的市、县级相关部门及参建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 现场照片

## 附件 2

# **\*\*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意见**

( 样板格式 )

【验收工作概况：说明参加验收的有关单位、验收时间、验收依据、验收项目名称等】\*\*年\*\*月\*\*日，\*\*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等有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按照《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等文件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项目立项情况】该项目由\*\*批准立项（文号），为\*\*级投资土地整理项目。项目位于\*\*镇\*\*村、\*\*村，立项批复建设规模\*\*公顷，预计新增耕地\*\*公顷，预计总投资\*\*万元。【项目开工及完工情况、申请验收情况等】项目于\*\*年\*\*月开工，\*\*年\*\*月工程完工，于\*\*年\*\*月通过了\*\*组织的项目初验，于\*\*年\*\*月上报\*\*申请验收。

【验收内容】验收组对项目区内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和其他工程进行了检查验收，其中土地平整工程踏勘验收了\*\*、\*\*；灌溉与排水工程踏勘验收了\*\*、\*\*；田间道路工程踏勘验收了\*\*、\*\*；其他工程踏勘验收了\*\*、\*\*。

【对验收内容提出结论性意见】依据技术核查报告、初步验收意见、审计报告、新增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等相关竣工资料，

验收组结合现场查验、走访项目区群众、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座谈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

二、……。

三、……。

【对项目是否通过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项目新增耕地面积以\*\*出具的技术核查报告和\*\*出具的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报告为准，为\*\*公顷（平均质量等别\*\*），其中水田\*\*公顷（\*\*等\*\*公顷、\*\*等\*\*公顷，平均等别\*\*）、旱地\*\*公顷（\*\*等\*\*公顷、\*\*等\*\*公顷，平均等别\*\*）、水浇地\*\*公顷（\*\*等\*\*公顷、\*\*等\*\*公顷，平均等别\*\*），新增粮食产能\*\*公斤。

【对项目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项目需在以下方面整改完善：一、……。二、……。三、……。整改工作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并在验收后\*\*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报告报送项目验收单位，由验收组进行复核。

附件：\*\*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组 长：

\*\*年\*\*月\*\*日

附件

**\*\*土地整治项目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成 员				

### 附件 3

## XXX 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 XXX 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批复 ( 样板格式 )

XXX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 XXX 土地整理项目竣工验收的请示》( 文号 ) 收悉。经我局组织 XXX、XXX 等有关部门专家组成的验收组, 严格按照《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等规定, 对 XXX 土地整理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 XXX 土地整理项目通过竣工验收。

二、项目实施符合土地整治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 项目竣工报告、图件和各项表格数据一致, 报告结构合理, 资料翔实, 与实际情况相符。

三、项目区道路畅通、灌溉与排水设施配套, 项目区建设规模 XXX 公顷, 新增耕地 XXX 公顷 ( 平均质量等别 XX ), 水田规模 XXX 公顷, 新增粮食产能 XXX 公斤, 新增耕地率 XXX%。项目完成后, 环境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提高。

四、请及时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更新, 并对工程设施和新增耕地进行移交, 落实后续利用和管护责



任。请及时在自然资源部备案系统进行信息备案，做好竣工验收资料及相关资料的立卷存档。

XXX市自然资源局

XXX年XXX月XXX日

附件 4

          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整治项目新增耕地验收证书  
( 样板格式 )  
( 验收文号 )

          县自然资源局:

经          号文件批准立项, 经          号文件批复验收, 你单位在          县(市、区)          组织实施的土地(开发、整理、复垦、修复)项目, 共计新增耕地公顷(平均质量等别          ), 新增水田          公顷, 新增粮食产能          公斤。

经验收合格, 特发此证。

经办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该证书一式三联, 存根、发证、存档各一份)

